

跨國犯罪研究與測量上的難題*

孟維德**

目 次

- 壹、前言
- 貳、跨國犯罪的定義
- 參、傳統測量犯罪的方法用於跨國犯罪測量上的效能
- 肆、特定類型跨國犯罪的分析－國際複合性資料分析
- 伍、測量知識與研究方法的精進
- 陸、結論

摘 要

在全球化效應的影響下，不僅促進了人員、貨物、服務和影像跨越國界流動，同時也為犯罪的發生製造了新機會，使得犯罪不再只是在地問題，愈來愈趨於跨國化。雖然跨國犯罪隨全球化現象而日益複雜，惟犯罪學界尚未累積足夠的研究文獻，以致對跨國犯罪仍有許多不瞭解，亟待學界努力。本文目的，在於探討研究跨國犯罪時所遭遇的難題，作者先針對過去運用在跨國犯罪的研究方法進行批判性觀察，然後揭示此領域新興研究方法的發展脈絡及展望。本文在結構上，先論述犯罪學家所建構的犯罪傳統測量方法，以及這些方法用於測量跨國犯罪時的問題，繼而介紹針對跨國犯罪較理想的複合性分析方法。最後，列舉跨國犯罪測量與分析的精進途徑，並以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政治意涵作為結論。

關鍵字：跨國犯罪，研究方法，毒品販運，人口販運

* 本文為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跨境經濟犯罪預測因子及偵查模式之實證研究」（計畫編號：MOST 104-2410-H-015-002-MY2）的部分成果，作者為計畫主持人，並對行政院科技部提供的研究補助特申謝忱。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亞洲犯罪學學會秘書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

The Difficulties in Researching and Measuring Transnational Crime*

Mon, Wei-Teh**

Abstract

Under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not only the flow of people, goods, services and images across national borders has been increased, but the new opportunities be created for crimes. Crime is not just the local problem, rather than being more transnational. Although transnational crimes become sophisti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globalization, the research concerning transnational crime is still not enough to make academic community realize those relevant phenomena.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difficulties while conducting research on transnational crime. First of all, the author takes a critical view at the research methods used in transnational crime research, but also has a positive outlook on how new methods are being developed in this field. Accordingly, this article first outlines crime measurement as developed by traditional criminologists and how it does or does not work in providing adequate measures for transnational crime. Then, it describes some of the functional composite analysis available for transnational crime. Finally, this article ends by introducing recent advances in knowledge in the field of measurement and analytical methods for transnational crime. The political metaphor of the data and methods used in transnational crime research is acknowledged in conclusion.

Key Word: Transnational Crime, Research Method, Drug Trafficking, Human Trafficking.

* This article is a portion of "An Empirical Study on Risk Factor and Early Warning Mechanism of Cross-border Crime" sponsored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MOST 104-2410-H-015-002-MY2).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School of Foreign Affairs Poli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Asian Criminological Society.

壹、前言

犯罪學界對於國際刑事司法和國際犯罪學領域長期以來缺乏研究感到遺憾，學界逐漸了解在該領域進行研究存有許多挑戰，近年犯罪學界期盼能在這個領域累積研究。顯然，如何克服研究方法的挑戰，已成為拓展該領域研究的關鍵。本文目的即在於探討跨國犯罪研究上的難題—如何測量和分析跨國犯罪。

傳統上，有關犯罪學研究方法的訓練課程很少聚焦在跨國犯罪的研究上，現有的研究方法文獻也很少探索跨國犯罪研究的難題。這種對於國際性或比較性研究中特定議題的不重視，很明顯反映在犯罪學研究方法的課程裡。未來研究人員或許在他們研究生涯的一開始，就應該被訓練具充分意願地進行國際性議題的研究，包括跨國犯罪研究。不過，這當中仍充滿問題和挑戰，諸如國際性的研究通常不是研究所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所及，研究方法教科書甚少包含國際性的研究議題，傳統的研究方法課程較少論及在開發中國家或衝突社會做研究的挑戰，過去由研究人員親自操作的研究工作因國際空間的阻隔而無法進行，將國際性研究議題導入研究方法的課程會讓原本就已經相當飽和的課程內容更加複雜，外文能力也會影響當事人研究國際性議題的意願。此外，犯罪的跨國特性及如何測量此特性，也給許多傳統研究方法帶來挑戰，主要是因為犯罪者與被害者的移動特性與難以捉摸、犯罪手法的更新、以及研究主題具危險等因素的影響。受到上述種種因素的影響，使得過去許多有關跨國犯罪的研究使用軼事性的資料，這些資料並非透過系統性的蒐集和分析過程，或是推論性不足的案例研究，或是來自專家意見的間接資料。總之，有關跨國犯罪的研究仍欠周延，犯罪學家需更努力研發創新方法，以期未來能提高跨國犯罪研究的可行性和品質。

本文目的，在於針對以往運用在跨國犯罪議題的研究方法進行批判性的觀察，繼而揭示此領域新興研究方法的發展脈絡及展望。因此，本文在說明跨國犯罪定義之後，即探討犯罪學家所建構的傳統測量犯罪方法，以及這些方法用於測量跨國犯罪時的能與不能。其次介紹針對跨國犯罪較理想的複合性分析方法，這些方法多屬植基多元資料的三角檢證法（triangulation）。最後列舉一些有關跨國犯罪測量與分析的精進方法。由於犯罪學研究以往常喜於使用量化途徑，故本文也會強調質化途徑對於跨國犯罪研究的重要性。除此之外，用於跨國犯罪研究的資料和方法，是否涉及某些特定的政治意涵，也是頗令人關切的問題，本文將以此作為結論。

貳、跨國犯罪的定義

「國際犯罪學學會」(*Societe Internationale de Criminologie*)前會長 Denis Szabo 曾在 1982 年為一本有關跨國犯罪的新書撰寫序文,提及跨國犯罪是犯罪學領域中一個不尋常的主題,幾乎沒什麼學者研究 (Mac Namara & Stesd, 1982, p.vii)。這只不過是三十多年前的事。到了 1990 年代,隨著對全球化愈來愈受到重視,以及犯罪問題日益複雜,引導著犯罪學者注意並研究犯罪國際化的現象。近二十年來,任何參加過犯罪學或刑事司法會議的人,必然會發現跨國犯罪已成為犯罪學研究領域中的重要議題。

對於任何想要研究跨國犯罪的人而言,最具挑戰的問題之一,就是要先判斷跨國犯罪所指為何?之所以不易判斷跨國犯罪所指為何,原因是這個名詞相當不穩定,而且至少有四個既相似又彼此重疊的名詞,分別是跨國犯罪 (transnational crime)、跨國組織犯罪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國際組織犯罪 (inter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及多國犯罪 (multinational crime)。此外,還有一些意指類似現象的其他用語,例如越國犯罪 (cross-national crime)、越境犯罪 (cross-border crime)、跨界犯罪 (transboundary crime) 等。然而,自從有關國際犯罪 (international crime) 的大多數定義意指威脅全球安全的活動,諸如種族屠殺、戰爭犯罪及違反人道罪,國際犯罪一名詞就被排除在外,而讓複雜的名詞問題簡化不少。至今,在所有被使用過的名詞當中,「跨國犯罪」可說是最具共識的一個 (Reichel & Albanese, 2014)。

在人類大部分的歷史中,犯罪,一直都是在本地或區域所關切的議題。在交通和通訊大幅進步之前的 19 世紀,跨國犯罪的基礎概念尚未出現。多數文獻指出,有關跨國犯罪的犯罪學論點,約在 1970 年代中期出現,主要是受到聯合國的影響,當時聯合國使用跨國犯罪這一名詞,目的是想建構出那些跨越國界的犯罪類型。如同恐怖主義和組織犯罪一般,跨國犯罪也是一個缺乏共識定義的名詞。跨國犯罪一詞最早是由「聯合國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局」(U.N.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Branch) 在 1974 年的一場犯罪研討會議中提出,以做為會議討論的引導。四年後,知名犯罪學家 G. Mueller,也是當時擔任聯合國犯罪預防及刑事司法局的局長,他認為跨國犯罪是一個犯罪學名詞,並非特定的司法概念,包括下列五種活動:(一)類似商業活動的犯罪、組織犯罪、白領犯罪及貪腐;(二)涉及藝術品或其他文化資產的犯罪;(三)與酗酒、藥物濫用有關的犯罪;(四)在跨國及國際比較層面具重要性的暴力行為;(五)與移民和逃離天然災害、戰爭有關的犯罪(Reuter & Petrie, 1999)。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一名高階人員,曾對跨國犯罪提出一個早期的非正式

定義，把跨國犯罪定義為「必須靠兩個國家或兩個以上國家合作才能防制的犯罪」（Bossard, 1990）。在1994年，權威人士P. Williams（1994）認為，跨國犯罪是由一個以某國為根據地的組織所犯下，但在一些國家中進行不法活動，這些國家具備有利於該組織的市場條件，以及低的逮捕風險。近年研究跨國犯罪的兩位學者Andreas與Nadelmann（2006: 255）也持類似看法，將跨國犯罪定義為「跨越國境，且至少違反一國刑事法的行為」。此外，他們認為最常見的跨國犯罪，就是出自經濟動機、涉及某種走私形態的活動。

在1995年，聯合國將跨國犯罪定義為「行為的源頭、行為的部分、或行為的直接或間接影響，涉及一國以上的犯罪」（UNODC, 2002: 4）。聯合國根據該定義列舉了18種跨國犯罪類型，包括洗錢、恐怖活動、文化物品及藝術品竊盜、竊取智慧財權、非法武器走私、劫機、海盜、保險詐欺、電腦犯罪、環境犯罪、人口走私、人體器官交易、非法毒品走私、破產詐欺、滲透合法商業組織、貪腐及公眾或政黨官員的賄賂、組織犯罪集團所犯下的其他罪行等。這些犯罪的源頭、過程或直接、間接的影響，往往涉及一國以上。

雖然有些跨國犯罪是由一個人或少數人所犯下的，但是與「跨國組織犯罪」有關的活動，才是跨國犯罪這個名詞所重視的對象。儘管組織型的犯罪行為者在現今已甚為明顯，早在1990年代，有關組織犯罪的定義就非常強調犯罪網絡和組織的層級節制特性。此概念在2000年的「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中被充分體現，該公約將組織犯罪定義為「三人以上所組織的結構團體，持續存在一段時間，目的在於從事嚴重犯罪或本公約所列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取金錢或物質利益」（UNODC, 2002）。

所謂嚴重犯罪（serious crime），意指所犯之罪，最重本刑至少為四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更重刑罰之罪。當組織犯罪具有以下任一情形時，即屬跨國性：

- （一）在一個以上國家實施的犯罪。
- （二）雖在一國實施，但其準備、籌劃、指揮或操控的實質部分發生在另一國的犯罪。
- （三）犯罪在一國實施，但涉及在一個以上國家從事犯罪活動的組織犯罪集團。
- （四）犯罪在一國實施，但對另一國有實質影響（UNODC, 2000, Article 3.2）。

上述定義，逐漸成為跨國犯罪較具共識的定義。另一觀點是將跨國犯罪視為「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司法管轄區的犯罪」（Madsen, 2009）。雖然跨國犯罪的焦點多為暴力型或毒品交易、人口販運等較受矚目的重大犯罪，但也包括一些普通犯罪，例如涉及兩個國家的孩童監護親權爭端事件。犯罪可能兼具組織性和跨國性，但不一定違反國際法，例如在國與國間走私未依法課稅煙品。

定義複雜術語，是一件困難之事。顯然的，當犯罪變得愈來愈全球化時，定義跨國犯罪也愈加困難。尤其是需要區別虛擬國界與地理國界時，欲定義跨國犯罪更是困難重重。例如，某人可能在沒有離開自己國家的情況下，在另一國家犯罪，電信詐欺即是如此。當組織犯罪、白領犯罪及恐怖主義活動（以往，這些是與跨國犯罪不同型態的犯罪）逐漸被納入跨國犯罪的範疇，定義也隨之逐漸失去原有功能（孟維德，2011）。近來，有學者和政府官員擴大跨國犯罪的定義，納入諸如恐怖主義和網路犯罪等活動，但無可避免引發爭論。無庸置疑的，我們必須接受一件事實，電腦網絡和網際網路並不像毒品和人口販運者，會去識別國與國之間的界線。

任何對跨國犯罪的歷史性檢視，都會發現其實跨國犯罪很少有新例出現。非法販運與走私武器、移民、非法物品和人口，以及恐怖主義、逃稅、環境犯罪、貪腐和金融詐欺等，這些犯罪都已持續數十年甚至數百年之久。研究顯示，有所改變的是這些活動的規模，以及犯罪者利用通訊和交通科技的日益精進，使得犯罪活動逐漸顯現出「無國界」的特徵。

參、傳統測量犯罪的方法用於跨國犯罪測量上的效能

測量犯罪的目的，在於獲得有效的、可靠的犯罪資料。如果是針對跨國犯罪的測量，除前面目的外，還希望獲得可以進行國際比較的犯罪資料。犯罪學家過去常用的犯罪測量方法有三種，第一種是運用官方資料（official data），即政府部門所蒐集的資料，諸如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海巡署、法務部等。第二是犯罪被害資料（victimization data），即針對足以代表母群的樣本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的被害情形。第三是自陳報告資料（self-report data），即針對足以代母群的樣本進行調查，以了解他們從事犯罪或反社會行為的情形。這三種資料都有其優、缺點，彼此間還有互補性。測量犯罪通常有一原則，那就是資料蒐集者本身若能愈接近犯罪，所蒐集資料的信、效度就愈高。由於刑事司法系統（criminal justice system）在運作上有如漏斗，不僅會過濾、有時甚至會扭曲進入系統的犯罪事件。社會上有些人可能親身經歷犯罪的被害事件，但不是所有人都會報案或目睹整個案件的處理過程。另外，有些人可能涉及犯罪，但不是所有犯了罪的人都會遭受調查、登錄、逮捕、起訴、傳訊、定罪、進監獄服刑。在刑事司法流程的任何一個階段都可能發生損耗，也就是當事人在某階段脫離了刑事司法流程，使得犯罪所顯現的最後樣貌，變成了原始案件的選擇後樣本，通常帶有偏誤。

被害調查及自陳報告可說是官方測量以外的替代途徑，也是犯罪學在 20 世紀的重要貢獻。這兩種測量犯罪的傳統方法，大多是以量化方式來測量犯罪的性質與範

圍，但運用到跨國犯罪的測量上，往往是有問題的。第一，如同在跨國的背景下，測量及比較數個國家的境內犯罪（domestic crime）時所遭遇的難題一樣，即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文化基準（如婦女和兒童的地位）、法制、法律定義，以及發現、登錄和計算犯罪的方式也有所不同。或許有人認為那些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的國家已簽署同意有關跨國組織犯罪的國際定義，但是公約中針對跨國組織犯罪的定義，並不是基於社會科學目的而擬定的，除用於測量毒品販運的資料蒐集外，也沒有提出統一的資料蒐集策略。除了這些與定義和登錄作業有關的問題外，還因為跨國犯罪的性質以及跨國犯罪是新的研究議題，以致於傳統的犯罪資料來源不是遺漏了跨國犯罪，要不然就是所使用的方法無法包含跨國犯罪。

一、官方犯罪資料

在已開發國家，尤其是具備積極的刑事司法學術和管理能力的國家，有關犯罪的資料來源可說是相當普遍。在這些國家，犯罪研究的專業能力已形成，政府機關也知道可用於實務的研究發現及證據。但是在那些經濟情況較普通的國家（國民所得中等或較低的國家），可供選擇的資料來源就較少，官方資料可能是唯一選擇，甚至只是警察機關調查犯罪後所留下的資料。近年醫療機構逐漸被要求協助提供有關殺人及傷害案件的資料，理由是犯罪受害者儘管未向警察報案，但仍有可能前往醫療機構就醫而登錄於公共衛生統計資料中。但這在開發中國家仍有一些問題，例如在城市以外地區缺乏醫療機構，以致難有類似資料。犯罪學家知道官方資料反映的是政府機關的工作文化以及人員和技術的能力，犯罪統計具公務性及政治性，犯罪增減難免受政治壓力的影響。最重要的是，官方資料並沒有包含所有的犯罪，犯罪的嚴重程度、警察的可信度、害怕犯罪者報復、向警察報案的便利性、通訊設施、鼓勵報案的條件（如保險理賠、相關公共服務的便利性）等，都可能影響官方犯罪資料的正確與否。就算是醫療機構仍難以如實呈現犯罪資料，例如近年發生在敘利亞（Syria）的事件就顯示，政府可以藉由起訴治療受傷抗議群眾的醫生，而有效的讓受傷受害者不願意到醫療機構就醫（Doctors Without Borders, 2012）。因此，官方犯罪資料存有實質的犯罪黑數，這也是 20 世紀犯罪學家為何要發展不受制於政府的犯罪測量新方法。

雖然官方犯罪資料有許多缺點，但對於跨國犯罪已被犯罪化的國家而言，官方資料仍然是當前最能夠提供跨國犯罪測量訊息的資料來源，官方資料通常是推測犯罪跨國性質的素材。但值得注意的是，聯合國所認定的跨國犯罪，諸如毒品販運、人口販運、贓物走私、網路犯罪、詐欺、洗錢、貪瀆等，也都可能只是境內犯罪（domestic crime）。在大多數國家，犯罪是否具有跨國性質，通常不是從犯罪本身

來推測，要不然就是從犯罪者、受害者、或被查獲違禁品等有限資料來推測。所以，會有表面看似境內犯罪的不法行為，事實上卻是跨國犯罪，反之亦然，大多是因為犯罪者國籍或犯罪性質的關係。毒品販運就是典型例子，毒品販運通常被視為跨國犯罪，但毒品的製造和販運也可能發生在同一國。近年聯合國所公布的「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就指出，大麻的製造愈來愈廣泛分布、在地化、小規模化，以致愈加難以估算、發現和偵查(UNODC, 2012a)。美國緝毒署(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DEA)所進行的古柯鹼和海洛因毒品來源辨識方案，讓毒物專家得以辨識查獲毒品的來源國，繼而判斷案件是否為跨國犯罪¹。但是卻未針對人工合成毒品實施來源國識別方案，而該類毒品的販運行為也可能涉及跨國性質(Reichel & Albanese, 2014)。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是另一個不易清晰測量出跨國性質的實例，通常是透過執法人員詢問人口販運被害者的身分，來推測其是否為跨國人口販運的受害者(而不是境內性的人口販運活動)。同樣的情形，此種推測依舊有問題，譬如某外籍人士被走私進入台灣(即未涉及剝削)或合法進入台灣，然後從台北被販運到高雄，那麼該外籍人士只能說是境內人口販運犯罪的受害者，而非跨國犯罪的受害者。此外，一些初看像是跨國犯罪的活動，就算是根據細部資料來判斷其是否為跨國犯罪，譬如根據查獲物的來源地判斷是否為跨國犯罪，有時還是蠻困難的。Bisschop(2012)的研究指出，根據港務資料來辨識非法交易木材的來源國是有困難的，因為港務資料所顯示的僅是最早載運該批木材的船隻，不見得是木材的真正來源地。

「跨國」的操作型定義，可說是跨國犯罪研究的理論發展基礎。許多有關跨國犯罪的研究是由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領域的學者進行的，誠如組織犯罪知名學者J. Albanese(2011: 4)所言：「跨國犯罪甚少由單獨的犯罪者所為，大多是集

¹ 海洛因來源辨識方案(Heroin Signature Program)始於1977年，方案目標在於確認海洛因的化學成分與質量，以辨識毒品的產地來源。美國緝毒署專門檢驗室(DEA Special Testing and Research Laboratory)每年從美國境內查獲與購買的海洛因中，抽取600至800個樣本進行化學分析。此外，DEA亦與毒品原產國合作，每年由DEA駐外辦公室送交專門檢驗室許多純正毒品樣本，以確保樣本分析的精準性。經過分析，DEA毒物專家將海洛因樣本的成分特性與其產地建構聯結，這些產地包括南美洲、墨西哥、西南亞及東南亞等地，以此做為辨識新查獲海洛因來源的依據。而古柯鹼來源辨識方案(Cocaine Signature Program)始於1997年，亦屬緝毒署專門檢驗室內部計畫，用以探究古柯鹼的製造趨勢。專門檢驗室每年針對在美國境內所查獲的毒品，經抽樣後成為分析樣本，通常有超過2000個樣本透過該方案進行深度分析。該方案也檢驗全球所查獲的古柯鹼，並檢驗其溶劑、試劑及其他有關化學物質。透過科學分析，提供實證以說明古柯葉如何、以及在何處被製成古柯鹼基礎物(cocaine base)(來源)，以及後續如何、及在何處被製成成品(過程)。海洛因及古柯鹼來源辨識方案是美國唯一以科學分析為基礎，以提供國內毒品市場中海洛因及古柯鹼來源辨識資訊的重要計畫。該方案可提供刑事司法機關重要的毒品犯罪情資，有助於其掌握海洛因及古柯鹼來源地、毒品純度、販運路線及販運手法的變化趨勢。

團所為。」因此，這些集團是如何利用全球化（globalization）現象？就成為組織犯罪研究的核心問題。Campana（2011）曾透過竊聽資料分析義大利那布勒斯組織犯罪的跨國拓展情形，他的研究發現挑戰了過去有關義大利組織犯罪（Mafia）擴張地盤的觀點，他發現組織犯罪集團在國外從事多角化經營，但是並沒有與外國組織犯罪集團結盟，反而仍與國內地盤保持緊密關係。另 Varese（2012）針對在義大利的俄羅斯組織犯罪集團所進行的研究，同樣也發現逃離俄羅斯到義大利的集團份子通常在當地建立國外前哨站，但他們仍舊非常仰賴國內地盤的援助。因此，不法活動所涵蓋的範圍是否為跨國性，無疑是跨國組織犯罪研究領域的關鍵問題，而且這必須針對跨國性質進行直接測量，而非使用推測的方式。

欲辨識某犯罪案件是否為跨國犯罪，除上述困難外，許多跨國犯罪對於刑事司法機關而言，因屬新興犯罪事件，刑事司法人員經常在登錄此種新案件時遭遇難題（孟維德，2015）。聯合國常態性所進行的犯罪資料蒐集工作（諸如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調查」²，U.N.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主要是針對殺人、傷害、性侵害、強盜、擄人勒贖、一般竊盜、汽車竊盜、家宅竊盜等犯罪進行調查，並沒有包括跨國犯罪。聯合國曾經在進行第十次前項調查時（2005-2006年），要求會員國根據國際法的定義提報有關組織犯罪、人口販運、移民走私的官方統計資料（Alvazzi, 2010）。結果只有少數國家提報資料，而且這些國家還不見得都是依據國際法定義來提報資料。以組織犯罪資料的提報為例，只有36個國家提報相關的警務資料，犯罪率平均為每10萬人口中發生1.4件，其中只有20個國家根據國際法的定義。有關人口販運案件，有52個國家提報警務資料，犯罪率平均為每10萬人口中發生0.2件，33個國家根據國際法中有關人口販運的定義提報資料。再就移民走私案件而言，也只有45個國家提報資料，根據國際法定義提報資料為33個國家，警務資料顯示犯罪率平均為每10萬人口中發生1.4件。此外，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 UNODC）於2011年所進行的「殺人犯罪全球研究」（Global Study on

² 從國際層面蒐集犯罪統計資料的構想，多年以前就已提出，但因犯罪的定義問題，使得從國際層面蒐集、分析和比較犯罪統計資料遭遇重重困難。其後一直到1977年，終由聯合國主導進行了第一次的「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調查」，聯合國期望透過持續性的調查，建構及發展全球犯罪資料庫。該調查是以年度統計資料為基準，由聯合國透過問卷方式蒐集各會員國的犯罪資料。所蒐集的資料主要是各會員國權責機關所登錄記載的犯罪事件，該資料的品質難免會受各國官方犯罪統計精確性的影響，調查結果定期由UNODC公布。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調查的主要目的，是藉由蒐集各國犯罪數、犯罪率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有關資料，經分析、歸納、比較後，除呈現各國變化趨勢外，更可呈現區域及全球變化趨勢，有助於提升國家層面及國際層面的決策效能。

Homicide)，嘗試估算與組織犯罪和幫派有關的殺人案件數量，結果只有 27 個國家提供訊息，分析後顯示該犯罪率在美洲國家要高於亞洲和歐洲國家（UNODC, 2011）。

除測量有問題外，刑事司法機關的偵查和登錄數量顯有過低現象。以美國為例，人口販運不僅被犯罪化，同時也針對該案件建構了偵查與登錄的機制和訓練方案。Farrell 及其同儕（2010）曾調查全美位於城市的 1,515 個執法機關，分析這些機關所處理的人口販運案件，結果發現 2000-2006 年間只有不到 10% 的執法機關辨識出人口販運案件，能夠辨識人口販運案件的執法機關通常屬於較大型的機關。該研究進一步指出，執法機關能否辨識人口販運案件的主要預測指標是：基層單位主管對於人口販運的認知，以及對於執法人員如何辨識及回應人口販運案件的訓練內容。另 Van Dijk（2007）的研究顯示，有兩個原因導致官方資料不易呈現複雜或組織性的跨國犯罪，即貪瀆和政治干預。而執法機關（包含境內和境外）之間缺乏協調與合作，也是導致跨國犯罪低偵查率的因素。

二、犯罪被害調查

犯罪被害調查，可說是官方統計的重要替代途徑。社會大眾為母群，從中抽選一具代表性的樣本進行調查，可查知部分樣本在過去特定時間內曾經歷犯罪被害。被害調查是詢問受訪者有關行為方面的特定問題，而不是法律方面的問題，因此可以進行跨國的比較研究，所以被害調查比官方資料較具優勢。此外，被害調查資料還可以區分已向警方報案的資料以及未向警方報案的資料，這也是另一優勢。在被害調查中還可加入解釋變項，有助於解釋和預測犯罪被害、以及犯罪預防計畫的擬定（黃翠紋、孟維德，2014）。不過被害調查在抽樣和調查方法上也有一些缺陷，例如某些受訪者（如涉及性別暴力）可能不願意說實話、無法對殺人犯罪進行調查（被害者已死亡）等。儘管如此，自 1989 年開始實施的「國際犯罪被害調查」（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ICVS），至今（2016 年）已完成六次調查。

傳統的被害調查，在測量跨國犯罪上還是無法避免一些問題。就連長期在全球致力於支持和推動被害調查的知名學者 Van Dijk（2008），都曾批評被害調查忽略或不適合提供有用的跨國組織犯罪資料。由於 ICVS 是全球性的調查研究，理論上它所蒐集的資料應可推測被害的跨國性質，但結果並非如此。ICVS 類似許多個別國家所進行的被害調查，如美國「全國犯罪受害者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ICVS 探究受訪者是否有遭受犯罪侵害的經驗，而調查中所列的犯罪都是傳統犯罪或境內犯罪性質，諸如汽車竊盜、家宅竊盜、扒竊、強盜、傷害、性侵害等。ICVS 的調查題項主要聚焦於受訪者個人及家戶的層面，但許多跨國犯

罪造成集體傷害 (collective harm)，這些傷害並不是個人、地方或在地層面可感知的。此外，ICVS 也不易探知社會上較少發生的犯罪被害事件，諸如性剝削的人口販運。

綜合上述，有關被害調查的問題可歸納如下：第一，它受限於只能測量有限種類的犯罪，它所測量的犯罪幾乎都不屬於跨國性質。雖然前面所提及的境內犯罪可能帶有一些跨國要素，但其受害者極可能不知道。例如某一汽車竊盜被害者的被竊車子遭竊賊拆解後賣到外國，該受害者會知道此事嗎？當他接受訪查時會向研究人員陳述這些被害經驗嗎？家宅遭竊的受害者，會知道竊賊是跨國犯罪組織的成員嗎？恐怕很難。

第二，被害調查的樣本是家戶樣本 (household sample)，而有些跨國犯罪的受害者根本無法從家戶樣本中找到。例如，人口販運被害者的日常生活經常被販運集團控制，自由常受限，出現在家戶樣本中的機率非常低。就算真的出現在樣本中，接受訪查時會透漏自己的處境嗎？執行被害調查的訪員必須接受特殊訓練，同時也要具備良好的外語溝通能力，否則很難蒐集到此種敏感訊息。

第三、許多跨國犯罪屬於無受害者犯罪，諸如毒品販運、軍火販運、其他違禁品走私等活動，並沒有直接的、明顯的受害者。被害調查的設計，是以受害者存在為前提。

第四、是有關事件的計算問題。因為跨國犯罪涉及跨國境移動，所以比較適合用過程 (process) 的概念來呈現，而非僅是一個事件 (event)。跨國犯罪可能涉及若干件犯罪，發生過程達一段時間。例如，人口販運被害者在原居住國被綁架，然後被載運到中轉國，最後被販運到目的國。過程中受害者遭強制餵食毒品、強暴、扣押身分證件和財物、遭威脅或強迫從事不法行為。假設被害調查訪員進行電話訪談時抽中了這名受害者，當事人也願意接受電訪，那麼訪員所獲知的被害類型極可能不是人口販運被害，反而是性侵害、強盜、竊盜、或傷害。被害調查通常是計算訪談前一年內的被害事件，因此受害者曾遭遇的許多折磨可能不會被訪員登錄，最後可能只有當事人感覺最嚴重的事件被登錄。此外，被害調查通常不包含發生在國外的被害事件 (Alvazzi, 2010; Feingold, 2010)。

三、自陳報告調查

自陳報告調查 (self-report survey)，也是官方犯罪統計的另一替代測量途徑。自陳報告調查較常針對青少年進行，監獄受刑人也常是調查對象。以青少年為例，受訪者在填答問卷或受訪時陳述自己曾做過的偏差或犯罪行為。自陳報告調查所使用的是有關行為方面的特定問項，因此可以避免烙印和複雜的法律定義等問題，具

有較佳的資料分析和比較功能。此外，已報案及未報案的事件均可由自陳報告調查發現，所以也可以彌補官方犯罪統計的犯罪黑數問題。如同被害調查一般，研究者亦可在自陳報告調查問項中加入感興趣的原因變項，以解釋或預測犯罪行為，進而擬定適當的犯罪預防方案。自陳報告調查的缺點類似於其他問卷調查所經常面臨的問題，如抽樣的問題、問卷施測品質的問題等。此外，如果受訪者不誠實或誇大作答，將影響資料蒐集的正確性。國際性的自陳報告調查以「國際少年犯罪自陳報告調查」(International Self-Report Delinquency Study, ISRD)為最具代表，該調查始於1990年代初，至今(2016年)已實施過三次³。然而，自陳報告調查通常也不包含跨國犯罪。自陳報告調查可以把毒品販運列為問項，過去也有調查這麼做，但這些調查仍未探究犯罪的跨國性質，也沒有把問項延伸到有關犯罪計畫和共犯方面的問題。犯罪類型以及有關犯罪者特徵和犯罪特徵的題數，在自陳報告調查中往往都有限制。而販運集團的中、底層成員，可能不知道整個集團的網絡關係和運作情形，因此自陳報告調查難以蒐集整個集團犯罪手法及犯罪網絡的資料。

肆、特定類型跨國犯罪的分析—國際複合性資料分析

針對各類型跨國犯罪，目前並沒有世界性的分析資料，僅有區域性的和少數特定犯罪的分析資料，也就是針對特定類型的跨國犯罪進行細部分析，或是針對小區域的跨國犯罪進行分析。上述有關跨國犯罪的研究，經常採用三角檢證法來提升分析結果的信、效度，分析過程中，研究人員常使用一種以上的資料，或一種以上的分析工具。本文底下列舉兩個代表實例來說明，分別是毒品販運及人口販運。

一、毒品販運

有關毒品販運的資料來源和資料分析，可說是所有跨國犯罪資料來源與分析中最細緻的，也是最公開讓外界方便取得的資料。主要是歸因於全世界長期以來所秉持的禁毒態度，以及聯合國反毒公約被許多國家所批准，使得許多國家願意重視全球毒品販運的常態性資料蒐集工作。聯合國於1998年經大會決議，委任UNODC蒐集、分析並公布有關全世界毒品問題廣泛及均衡的資訊，UNODC從1999年開始，每年出版「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

為能提供非法毒品有關供給、運輸、需求及所造成後果的全球趨勢資訊，世界

³ ISRD於1992-1993年進行第一次調查，計有13個國家參與。第二次調查於2005-2007年進行，31國參與。第三次調查於2012-2015年進行，35國參與。

毒品報告採取三角檢證法，從多種不同資料來源蒐集毒品販運的資料。這些資料來源包括：會員國所提報的資料，毒品查獲資料，海洛因及古柯鹼來源辨識方案等有關毒品來源及純度的資料，國際刑警組織、歐盟警察組織（Europol）、歐洲毒品及毒品成癮監控中心（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及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資料、有關毒品執法機關的國際合作組織（如各國毒品執法機關首長聯盟，Heads of National Drug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HONLEA）、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的非法作物監控系統⁴，以及毒品濫用調查等。UNODC 警示，在毒品價格和純度、販運模式和查獲量、亞洲和非洲的區域落差、以及某些區域大麻及安非他命的非法製造等方面，資料蒐集仍面臨許多挑戰。儘管如此，「世界毒品報告」仍舊是跨國犯罪資料蒐集與分析的最佳典範之一。

由於源自多元化的資料，「世界毒品報告」得以呈現跨越時空的毒品供給（supply）趨勢。近年該報告指出，除了阿富汗栽種的罌粟遭受病蟲害影響而減產，其他非法毒品的施用、製造、及健康影響，呈現穩定趨勢。有大量海洛因的販運經由巴爾幹路線（Balkan route），從阿富汗經東南歐、到中歐和西歐，近年該販運線的查獲量略減，但非洲海岸及東南亞的查獲量略增。近年哥倫比亞的古柯鹼產量亦有略減，但波利維亞和秘魯的產量略增，古柯鹼的主要市場在北美洲、歐洲、澳洲及紐西蘭。該報告也指出，有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涉及走私安非他命類興奮劑的毒品販運組織，使用類似古柯鹼販運者的手法積極拓展西非市場。而大麻的消費保持穩定，惟其製造愈加全球化。

此外，有關毒品需求（demand）資料的蒐集和分析，也讓「世界毒品報告」得以呈現哪一類毒品的需求量最大、以及在什麼地方。全世界最普遍施用的毒品是大麻和安非他命，毒品施用在已開發國家是穩定的，但在開發中國家卻呈現增長趨勢，年輕者及都市化快速地區是毒品施用族群兩個重要特徵。吸毒者施用多種毒品是普遍的，有時是合法與非法毒品的混合施用，致使偵查與定罪不易。非醫療性的使用處方藥品（如自行購買及使用感冒藥水以達吸毒目的），同樣也是日益嚴重的問題（UNODC, 2012a）。綜合各項資料分析的結果，「世界毒品報告」指出毒品販運者在研發新毒品、尋覓新販運手法、及開拓新市場方面，深具創意、調適能力和彈

⁴ UNODC 針對毒品作物主要栽種國家，如生產古柯鹼的哥倫比亞、秘魯及波利維亞，生產鴉片的阿富汗、寮國及緬甸，生產大麻的摩洛哥等國，透過執行「全球非法作物監控方案」（Global Illicit Crop Monitoring Programme, ICMP），監控這些國家非法作物的栽種範圍及成長情形。UNODC 會審視前述國家的特性，選擇使用適當的監控方法，包括衛星圖像、飛機查證、地形視察、及多種估算產量的測量方法。

性。

Buddenberg 與 Byrd(2010)有關阿富汗毒品產業的研究,可說是聚焦特定國家,採用多種方法探究該國毒品製造與販運的好例子。該研究所蒐集的資料包括 UNODC 有關罌粟栽種及價格的資料、農村家戶調查資料,以及對罌粟栽種農民、農工、地下通匯業者、中小盤商、執法人員的訪談資料。為確保質性田野研究所獲得的資料具備良好的信、效度,研究人員採取了一些研究方法的策略,諸如訪員訓練及製作訪員手冊、不同樣本的受訪者、反覆式的資料蒐集、反覆檢核與確認、對受訪者嚴格保密與匿名。另還採用量化資料分析途徑,包括總體經濟分析和計量經濟分析,並透過圖表及案例研究來呈現。該研究採取多種方法,最後獲得一系列的一致性發現,諸如鴉片對於阿富汗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的重要性、鴉片市場的多樣性和彈性、鴉片經濟所造成的正面和負面後果、以及反毒政策與策略所造成預期之外的後果等。

二、人口販運

與毒品販運相比,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的資料來源較為受限,因為人口販運現象是近期才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所以,有關人口販運現象的偵測、量化、及描述方法,仍尚未成熟。此外,儘管媒體對於人口販運多有報導和關切,但不像毒品販運已被全世界犯罪化,人口販運並未全面犯罪化。再進一步說,非法毒品一旦被發現可以由毒物專家清楚辨識,但人口販運卻不是如此,人口販運受害者經常是難以辨認。

雖然「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人口販運議定書提供了人口販運的定義,但不像毒品有國際性的資料蒐集途徑,針對人口販運現象,過去在國際間並沒有經常性、持續性的資料蒐集工作。因此,UNODC 過去曾經完成了兩項有關人口販運的全球報告(2006年及2009年);美國國務院也從2001年起,開始每年製作並公布全球性的「人口販運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IP)。此外,「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n Migration, IOM)蒐集販運被害者的資料,「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也提供有關全球及區域勞力剝削人口販運的估算資料。

UNODC(2006)第一項針對跨境人口販運全球型態的研究報告,採取了廣泛性的研究方法,包括蒐集會員國的統計資料,以及針對其他資料來源進行內容分析,以做為前述統計資料的補充。所謂的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報告、政府間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GO)的報告、研究報告、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的資料,以及媒體報導等。資料蒐集的時間

涵蓋 1996 至 2003 年，研究報告包含 161 個國家和地區的資料。透過前述研究方法，研究人員得以辨識哪些國家是人口販運的來源國、中轉國和目的國，畫出販運路線，建構販運模式，以及有關受害者、販運者及販運組織的基本描繪資料。該報告內有一章詳細且誠實說明研究方法的內容，包括定義、編碼及分析，並指出所使用的資料有哪些缺陷，以及警示資料解讀上的注意事項。

UNODC (2009) 有關人口販運的第二項研究報告，將資料蒐集限制在政府和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資料，研究人員是前往 UNODC 的外地辦公室 (field offices) 進行資料蒐集工作，時間為 2003 至 2007 年。資料涵蓋 155 個國家及地區，資料性質主要是刑事司法資料 (偵查、逮捕、起訴及矯正資料)，以及政府機關和庇護機構所處理之受害者的資料。

美國國務院 TIP 報告所使用的方法相對較不透明，資料來源也是相當多樣化，但並無詳述編碼及計算程序⁵。美國國務院根據 2000 年所公布實施的「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TVPA)，針對各國或地區的防制工作進行評鑑，評鑑結果分為四個等級。各國或地區經評鑑後所給予的等級，其意義是該國 (地區) 政府採取了多少行動來打擊人口販運，而比較不是該國 (地區) 人口販運問題的嚴重性。2003 年的「TVPA 再授權法」(2003 TVPA Reauthorization Act) 希望外國政府能夠提供人口販運調查、起訴、定罪、及判刑資料給美國國務院，以獲取第一級 (最佳) 的評鑑結果。而評鑑結果若為較低等級，美國可能減少或中止相關的經濟援助。因此，美國 TIP 報告可說是比較著重在打擊販運的政府行動上，而不是人口販運現象的實證研究結果。

有關人口販運資料最有趣的事情是，估計值與報告內容的不一致，以及估計值與刑事司法資料的不一致 (Albanese, 2011)。以人口販運案件數在總人口數中的估計值來推論，刑事司法機關所處理的案件量過於稀少。之所以造成此現象，如果不是人口販運的全球盛行率被超量估算，要不然就是政府部門過於缺乏揭露人口販運案件，文後還會論及此議題。

⁵ 美國國務院所製作的 TIP 報告，資料來源包括美國駐各國的外交使館、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國際組織、已出版之報告、新聞報導、學術研究、赴世界各地區的旅行研究、以及傳送至 tipreport@state.gov 的資料等。前述電子信箱提供了一個管道，讓組織或個人得以將政府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的訊息分享給美國國務院。TIP 報告中所公布的各國人口販運情形及政府打擊販運行動，其資料來源包括與許多政府部門官員、地方及國際性非政府組織代表人員、國際組織人員、記者、學者、及販運受害者等面談或會議研討所得的資料，美國駐各國的外交使館負責蒐集人口販運議題有關的資訊。請參閱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5).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5. Washington DC, <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15/>，檢索日期：2016.04.20。

伍、測量知識與研究方法的精進

美國司法部所屬的「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在2010年舉辦一項有關國際組織犯罪的專家會議，該會議提出了一些新研究方法的建議，這些新方法有助於更適當地去探知與分析跨國犯罪，以及評估防制措施的效能(Picarelli, 2010)。重要的建議歸納如下：(一)研究方法必須跨越犯罪學範圍，包含政治學、經濟學、歷史學、及商學。(二)研究人員應多進行比較研究及國際研究，要不然就要多思考在地研究所產生的國際隱喻或意涵。(三)研究跨國犯罪的學者應在其慣常使用的研究方法中，考量並採用質性研究法(包含民族誌研究法)。(四)損害測量的範圍應擴大，不應只有財務性的指標，更應包括社會性及公共衛生性的指標。(五)在此領域，必須要有跨國犯罪防制措施的評估。有關這些建議重要的最新發展，論述如下。

一、新的資料來源

研究跨國犯罪的知名學者 Van Dijk (2007) 表示，犯罪學者無法靠傳統的犯罪測量方法去測量跨國犯罪，必須發展新的方法始能正確測量跨國犯罪。他建議採取系統性方法蒐集公開的文件資料，諸如媒體的犯罪報導、議會(民意機關)的犯罪報告、申訴調查人員的犯罪報告、NGO 和 IGO 等組織的犯罪報告等。2006年 UNODC 所完成的人口販運研究報告，就是運用此種研究策略的實例，類似 RAND 公司有關恐怖主義事件的資料庫資料。還有另一實例，Van Dijk 蒐集了「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針對企業高階主管所做的恐嚇、敲詐、勒索的認知調查資料，以及總部設於倫敦的顧問公司—「國際商業集團」(Merchant International Group) 所完成的組織犯罪風險評估資料。此外，他再結合其他來源的資料，最後建構包含全球多國及地區的「組織犯罪認知指標」(Organized Crime Perception Index) 複合性資料庫 (Van Dijk, 2011)。

有些犯罪學者透過鑽研竊聽資料以解析跨國犯罪 (Campana & Varese, 2012)，此種資料有時可從大量的警察偵查資料中獲得，如果資料品質夠佳，還可以編碼，進行社會網絡分析 (social network analysis)。由服務提供者所維護的大量受害者登錄資料，也是一種對研究很有助益的資料，由 IOM 所維護的資料庫就是實例之一。IOM 建構並維護標準化的反販運資料管理工具—「反販運模組」(Counter-Trafficking Module, CTM) 已超過十年，它是全球有關販運受害者最大的初級資料(primary data) 資料庫。

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是另一逐漸被用來測量貪腐及預防某些類型跨國犯

罪的途徑。Ipaidabribe.com 是一個頗受歡迎的網站，這個網站已在印度、斯里蘭卡、肯亞、巴基斯坦、辛巴威等國發揮功能，並預計擴延至菲律賓、阿富汗、巴西等國。該網站歡迎公眾傳送賄賂和抵制賄賂的實例，以及誠實官員的資料。OFWwatch.com 是由海外菲律賓勞工所維護的網站，該網站鼓勵勞工提供自己經歷的仲介招募資料，這些分享出來的親身體驗，可讓其他人在同意受雇之前，獲知一些有關虐待勞工和人口販運風險的訊息，該網站還建立了一個相關資訊指南。

二、分析方法

現今，跨國犯罪學者正研發新方法以探究組織性跨國犯罪活動是如何進行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新方法以了解組織犯罪集團的結構，以及不同類型跨國犯罪的犯罪手法 (modus operandi)。跨國犯罪的性質，尤其是組織層面，幾十年來一直都是組織犯罪研究人員深感興趣的主題，「網絡分析」(network analysis) 已逐漸成為執行此種研究的關鍵方法 (Garay-Salamanca & Salcedo-Albarán, 2012)。網絡分析，主要是觀察犯罪組織成員彼此之間的溝通與互動，通常是來自於執法人員的偵查經驗。而網絡分析目的，在於揭露犯罪團體是如何組織起來的，分析結果對於理論和實務都有重要的啟示。結構性強、層級節制濃厚的犯罪組織，對其防治所需要的策略，是不同於結構性低、鬆散型組織所需要的防治策略。儘管網絡分析已成為組織犯罪學者強而有力的實證分析方法，但進行網絡分析時仍有可能遭遇難題 (Von Lampe, 2009)。類似其他根據執法資料的分析方法，受制於執法統計資料本身的問題，即該資料反映的往往是偵查所重視的事項以及職場的慣性。因此，網絡分析不一定能對組織犯罪活動做出絕對清晰、完整的描繪，可能是橫斷式圖像，而非縱貫性趨勢，因此不一定能探知影響網絡的重大力量 (如社會生態因子)，以及網絡成員的個人特徵。不過社會網絡分析仍然給未來研究及理論發展帶來很大希望，而且逐漸導入複雜的統計分析。

專家訪談 (expert interview)，可能因信度 (reliability) 問題而受批評，但也是跨國犯罪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其他直接從犯罪者或受害者蒐集資料的質性方法，雖不是隨機樣本，仍可針對犯罪集團的組織或跨國犯罪給受害者造成的後果等議題，獲得一些有價值的資訊，例如線民訪談、民族誌研究、觀察法等 (Arsovska, 2008, 2011; Ferrell & Hamm, 1998; Nordstrom, 2007; Sanford & Angel-Ajani, 2008)。此種資訊是針對特定人群所蒐集獲得的，通常這些方法有助於查明隱藏人群的下落。尋找隱藏人群，例如販運的受害者，也可以透過其他領域的方法來達成。Curtis 及其同儕 (2008) 使用生物學和生態學的「捕捉及再捕捉法」(capture-recapture method)，成功測量紐約市兒童性剝削的盛行率。該方法就是將經由滾雪球抽樣所獲得的人數，比喻為

隱藏人群的已知人數。而滾雪球抽樣係指由受訪者驅動的抽樣，通常是研究者提供獎勵給受訪者，請受訪者介紹其他隱藏人群中的人員給研究者認識，進一步接受訪談。Tyldum 和 Brunovskis (2005) 運用類似技巧，在挪威奧斯陸 (Oslo) 根據廣告撥打伴遊和按摩服務的電話，接觸性工作者後進行訪談，結果蒐集到這些隱藏人群數量及特徵的資料。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田野研究方法帶有某種程度的危險，對研究者和研究主體皆然。

此外，跨國犯罪學者也發展出探究跨國犯罪風險因子及促進因素的新方法。由於直接測量跨國犯罪是有其困難度的，促使近年在分析方法上有兩項新發展，一是檢視金錢流向以描述跨國犯罪，二是針對跨國犯罪風險因子進行測量。底下這些組織就是最早使用前述方法來解析和掌握跨國犯罪的，「美國金融犯罪執法網絡」(U.S.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英國嚴重組織犯罪防制處」(U.K. Serious Organized Crime Agency, SOCA)、「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er, FINTRAC)、加拿大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 (Canadian Financial Transactions and Reports Analysis Center, FINTRAC)。另一實例就是美國司法部司法研究所進行的一項有關「不明財產繳交令」(Unexplained Wealth Order) 的比較研究，該比較研究主要是針對不同國家的資產沒收制度進行檢視，特別是無需證明刑事不法的資產沒收制度 (Booz Allen Hamilton, 2012)。

同樣的，還有一些研究試圖分析跨國犯罪的風險因子，例如有關家事服務 (幫傭) 不實廣告對於人口販運來源國的影響、毒品製造/販售/消費網站的點擊次數、毒品製造網路群組成員之間的溝通等 (Schneider, 2003)。依此邏輯，何處顯示較多的人口販運風險因子，應該就可以在那裏發現人口販運的現象。很類似的，根據跨國犯罪相關變項製作基圖 (mapping)，也是另一有用的分析途徑。世界銀行 2011 年「世界發展報告」(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提出了一幅有關西非甚為生動的政治暴力基圖，該報告運用「武裝衝突地點與事件資料庫」(Armed Conflict and Location and Event Database, ACLED) 以及 UNODC 的古柯鹼查獲資料 (World Bank, 2011)。UNODC (2012b) 曾經完成一系列區域的及主題式的跨國犯罪威脅全球評估報告，這些報告蒐集了不同國際組織的資料，評估跨國犯罪所造成的威脅，其評估內容後來也成為研擬預防行動的重要參考。最後，針對賄賂受害者 (bribery victims) 的調查研究，也逐漸被用來監控貪腐情形較嚴重的地區。「國際犯罪被害調查」(ICVS) 問卷中包含低階賄賂的題項，「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則自 1999 年就編訂了行賄者 (bribe payer) 測量指標，受訪對象為企業高層主管。UNODC 過去曾在阿富汗、奈及利亞及西巴爾幹進行過此種形式的調查研究，並附說明調查的研究方法。

陸、結論

1997年，Neil Gilbert 發表了一篇有關「倡議研究」(advocacy research)的論文，很具影響力，Gilbert 所指的倡議研究，就是喚起公眾注意某特定社會問題的研究。Gilbert 在文中提出警語，有些實證研究過於誇大指稱或描述社會問題，有些人則藉提出具倡議功能的數字來合理化解決社會問題的特定行動，Gilbert 認為這些研究和數字都大有問題。2010年，Andreas 與 Greenhill (2010) 合著了一本名為「性、毒品及數人頭—數字在全球犯罪與衝突的政治意涵」(Sex, Drugs, and Body Counts: The Politics of Numbers in Global Crime and Conflict)的專著，這本書可說是從跨國犯罪的角度呼應了 Gilbert 的論點。這本書檢視了估算和衡量跨國犯罪的歷史，以及估算和衡量所得數字的背後政治意義，顯見該書對於跨國犯罪研究人員是很重要的。Andreas 與 Greenhill 認為，近年來犯罪問題有愈來愈政治化的意味，使用適當數字來合理化政治決定，逐漸成為資料蒐集工作的前導觀念。UNODC 於2006年所公布的「人口販運—全球型態」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attern)中就有一段引人深思的描述：「針對販運被害人測量所獲得的數據，不應被視為合理化某項回應行動的要件」(UNODC, 2006: 45)。當然，獲知跨國犯罪的資訊，頗具急迫性和政治上的共鳴，但與學界緩慢的、謹慎的、中立的研究特質，絕對是不相同的。跨國犯罪的研究人員，未來如果想要在此領域讓自己的研究更具合理性與正當性，就必須具創意且謹慎的運用研究方法，才能精確地探究此種既複雜又令人困擾的犯罪。

參考文獻

- 孟維德 (2016)。白領犯罪 (修訂第二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孟維德 (2015)。跨國犯罪 (修訂第三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黃翠紋、孟維德 (2014)。警察與犯罪預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Albanese, J. S. (2011).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the 21th century*.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vazzi, A. (2010). Complex crime. In S. Harrendorf, M. Heiskanen & S. Malby (Eds.),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on crime and justice*. Helsinki, Finland: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ffili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heuni.fi/Etusivu/Publications/1266333832841>.
- Andreas, P. & Nadelmann, E. (2006). *Policing the globe: Criminalization and crime control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Andreas, P. & Greenhill, K. M. (2010). *Sex, drugs, and body counts: The politics of numbers in global crime and conflict*.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Arsovska, J. (2008). Interviewing serious offenders: Ms. Egghead meet Mr. Gumshoe.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11, 42-58.
- Arsovsk, J.(2011). Conceptualizing and studying organized crime in a global context: Possible? Indispensible? Superfluous? In C. J. smith, S. X. Zhang & R. Barberet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Bisschop, L. (2012). Out of the woods: The illegal trade in tropical timber and a European trade hub. *Global Crime*, 13(3), 191-212.
- Booz Allen Hamilton. (2012). *Comparative evaluation of unexplained wealth orders* (Report No. NCJ237163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37163.pdf>.
- Bossard, A. (1990).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criminal law*. Chicago, IL: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 Buddenberg, D. & Byrd, W. A. (2010). *Afghanistan's drug industry: Structure, functioning, dynamics, and implications for counter-narcotics policy*. Vienna and Washington, DC: UNODC and World Bank.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pdf/Afgh_drugindustry_Nov06.pdf.
- Campana, P. (2011). Eavesdropping on the mob: The functional diversification of mafia

- activities across territorie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8(3), 213-228.
- Campana, P. & Varese, F. (2012). Listening to the wire: Criteria and techniques analysis of phone intercepts.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15, 13-30.
- Curtis, R., Terry, K., Dank, M., Dombrowski, K. & Khan, B. (2008).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New York City: Vol. 1. Size, characteristics and needs*.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225083.pdf>.
- Doctors Without Borders. (2012, February 8). Syria: Medicine as a weapon of persecution [Press release]. Retrieved from <http://www.doctorswithoutborders.org/press/release.cfm?id=5755&cat=press-release>.
- Farrell, A., McDevitt, J. & Fahy, S. (2010). Where are all the victims? *Criminology and Public Policy*, 9(2), 201-233.
- Feingold, D. A. (2010). Trafficking in numbers. In P. Andreas & K. M. Greenhill (Eds.), *Sex, drugs, and body counts: The politics of numbers in global crime and conflict*.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errell, J. & Hamm, M. S. (1988). *Ethnography at the edge*. Boston, MA: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Garay-Salamanca, L. J. & Salcedo-Albaran, E. (2012). Institutional impact of criminal networks in Colombia and Mexico.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57(2), 177-194.
- Gilbert, N. (1997). Advocacy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Crime and Justice*, 22, 101-148.
- MacNamara, D. E. & Stead, P. J. (1982). *New dimensions in transnational crime*. New York, NY: John Jay Press.
- Madsen, F. G. (2011).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Nordstrom, C. (2007). *Global outlaws: Crime, money and power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icarelli, J. T. (2010). *Expert working group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Report No. NCJ230846).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trieved from <http://ncjrs.gov/pdffiles1/nij/230846.pdf>.
- Reichel, P. & Albanese, J. (2014).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Los Angeles, CA: Sage Publications.
- Reuter, P. & Petrie, C. (1999).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Summary of a workshop*.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 Sanford, V. & Angel-Ajani, A. (2008). *Engaged observer: Anthropology, advocacy and*

- activism*.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Schneider, J. (2003). Hiding in plain sight: An exploration of the illegal activities of a drugs newsgroup.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2(4), 374-389.
- Tydum, G. & Brunovskis, A. (2005). Describing the unobserved: Methodological challenges in empirical studies on human trafficking.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3(1-2), 17-34.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0).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http://www.uncjin.org/Documents/Conventions/dcatoc/final_documents_2/convention_eng.pdf.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2).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Results of a pilot study of forty selected organized criminal groups in sixteen countries*. Vienna, Austria: Author.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6). *Trafficking in Persons: Global patterns*. Vienna, Austria: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pdf/traffickinginpersons_report_2006-04.pdf.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09). *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Vienna, Austria: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Global_Report_on_TIP.pdf.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1). *2011 global study on homicide: Trends, context, data*. Vienna, Austria: Author. Retrieve from http://unodc.org/document/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Homicide/Globa_study_on_homicide_2011_wed.pdf.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2a). *World drug report*. Vienna, Austria: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WDR2012/WDR_2012_wed_small.pdf.
-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2b).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threat assessments*. Retrieve from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TOC-threat-assessments.html>.
- Van Dijk, J. (2007).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and complementary measure of corruption and organized crime.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22, 125-144.
- Van Dijk, J. (2008). *The world of crime: Breaking the silence on problems of security,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across the worl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Van Dijk, J. (2011).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 crime and justice statistic across nations .In

- C.J. Smith, S. X. Zhang & R. Barberet (Eds), *Routledge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p.3-52).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Varese, F. (2012). How mafias take advantage of globaliz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2, 235-253.
- Von Lampe, K. (2009). Human capital and social capital in criminal networks: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the 7th Blankensee Colloquium.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12, 92-100.
- Williams, P. (1994). Transnational crimi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urvival*, 36(1), 96-113.
- World Bank. (2011).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1*. Washington, DC : World Bank. Retrieved from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WDRS/Resources/WDR2011_Full_Text.pdf.

